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更正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简称“《年度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简称“《年度受托管理报告》”)。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内容,长城证券现对年度受托管理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1、“三、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之(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更正前:

表: 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769.90	854,504.25	48.13
资产总计	3,019,159.88	2,404,369.67	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297.43	898,545.96	37.59
资产负债率(%)	59.05	62.63	-5.72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20年度增加48.1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其中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8月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30%,采用权益法按持股比例确认了绵太公司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及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590.27 万元转换为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37.59%，主要系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更正后：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891.72	854,504.25	40.89
资产总计	2,957,281.70	2,404,369.67	2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419.25	898,545.96	30.70
资产负债率 (%)	60.29	62.63	-3.74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40.89%，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其中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30%，采用权益法按持股比例确认了绵太公司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及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590.27 万元转换为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30.70%，主要系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 2、“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更正前：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负债率 (%)	59.05	62.63	-5.72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3%、59.05%，负债水平略有下降，发行人财务风险总体处于可控状态。

**更正后：**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负债率 (%)	60.29	62.63	-3.74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3%、60.29%，负债水平略有下降，发行人财务风险总体处于可控状态。

请投资者以更正后的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